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  
台內營字第 1010800306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建築法第 97 條。
- 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詳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營建署網站（網址：<http://www.cpami.gov.tw>）。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 (三) 電話：(02)8771-2791
  - (四) 傳真：(02)8771-2709
  - (五) 電子信箱：[changcy@cpami.gov.tw](mailto:changcy@cpami.gov.tw)

部 長 江宜樺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增訂，經歷五次修正。本次修正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爰明定新建、增建建築物均須設置無障礙設施，不再僅限定於公共建築物，應全面無障礙化。另修正條文規定無障礙通路應通達之空間及無障礙樓梯、無障礙廁所盥洗室、無障礙浴室、輪椅觀眾席位、無障礙停車位、無障礙客房數量，至於各項設施設計規範，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訂定之，並修正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刪除原條文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種類，移至「已領有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爰擬具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建、增建建築物均須設置無障礙設施，不再僅限定於公共建築物，應全面無障礙化，並明定但書規定及得不適用本章或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七條）
- 二、應有無障礙通路通達之空間。（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八條）
- 三、設置無障礙樓梯之數量。（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九條）

- 四、除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數量，包括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及超過三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增設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條）
- 五、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無障礙浴室數量。（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一條）
- 六、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二條）
- 七、建築物設有停車空間者，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三條）
- 八、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4 組者，設置無障礙客房數量。（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四條）
- 九、修正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以擴大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改善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五條）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章名	現行章名	說明
第十章 無障礙建築	第十章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為配合本規則其他專章章名用語名稱之一致性，參酌九十七年七月一日發布實施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爰修正本章章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百六十七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u>新建、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地面層應設置無障礙通路外，其餘不在此限：</u></p> <p><u>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u></p> <p><u>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u></p> <p><u>三、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u></p> <p><u>四、單層樓地板面積未達一百</u></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p> <p>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一、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爰明定新建、增建建築物均須設置無障礙設施，不再僅限定於公共建築物，應全面無障礙化，並與應溯及既往改善之「公共建築物」適當區隔。</p> <p>二、考量建築物僅供住宅使用、建築基地面積過小、單層樓地板面積過小設置無障礙設施不易之情形，爰於第一項明定但書規定。除地面層應設置無障礙通路外，其餘設施不受本章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p>

<p><u>平方公尺。</u></p> <p><u>前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或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u></p> <p>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範規定之限制。</p> <p>三、考量建築物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爰增列第二項明定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或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p> <p>四、有關無障礙通路應通達之空間及無障礙樓梯、無障礙廁所盥洗室、無障礙浴室、輪椅觀眾席位、無障礙停車位、無障礙客房數量應依本章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設置。至於各項設施設計規範，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訂定之。</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u>居室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等應有無障礙通路通達。</u></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刪除)</p>	<p>明定應有無障礙通路通達之空間。</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u>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有一處應為無障礙樓梯。</u></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刪除)</p>	<p>明定設置無障礙樓梯之數量。</p>
<p>第一百七十條 <u>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其地面以上樓層在三層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三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u></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刪除)</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考量行動不便者使用廁所盥洗室之可及性，爰明定除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數量，包括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p>

<p>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時，應於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p> <p>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第八類，其設置之大便器數量大於十個以上者，每增加十個，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p>		<p>障礙廁所盥洗室及超過三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增設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規定。</p> <p>三、為考量行動不便者使用廁所盥洗室之便利性，爰明定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第八類建築物增加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數量規定。</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刪除)</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定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無障礙浴室數量。</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6 1160 614 1910"> <thead> <tr> <th>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th> <th>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th> </tr> </thead> <tbody> <tr><td>50 以下</td><td>1</td></tr> <tr><td>51-150</td><td>2</td></tr> <tr><td>151-300</td><td>3</td></tr> <tr><td>301-400</td><td>4</td></tr> <tr><td>401-500</td><td>5</td></tr> <tr><td>501-600</td><td>6</td></tr> <tr><td>601-800</td><td>8</td></tr> <tr><td>801-1000</td><td>10</td></tr> <tr><td>1001-1250</td><td>11</td></tr> <tr><td>1251-1500</td><td>12</td></tr> <tr><td>1501-1750</td><td>13</td></tr> <tr><td>1751-2000</td><td>14</td></tr> </tbody> </table>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50 以下	1	51-150	2	151-300	3	301-400	4	401-500	5	501-600	6	601-800	8	801-1000	10	1001-1250	11	1251-1500	12	1501-1750	13	1751-2000	14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刪除)</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定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輪椅觀眾席位數量。</p>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50 以下	1																											
51-150	2																											
151-300	3																											
301-400	4																											
401-500	5																											
501-600	6																											
601-800	8																											
801-1000	10																											
1001-1250	11																											
1251-1500	12																											
1501-1750	13																											
1751-2000	14																											

<p>超過二千個固定座椅席位時，每增加五百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再增加一個輪椅觀眾席位。</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建築物設有停車空間者，應至少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超過五十輛以上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輛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刪除)</p>	<p>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建築物設有停車空間者，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數量。</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4 組者，其客房數十六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應至少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以上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刪除)</p>	<p>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4 組者，設置無障礙客房數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百七十五條 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1279 1382 2009"> <tr> <td data-bbox="284 1899 389 2009">建築物使用類組</td> <td data-bbox="284 1279 1382 1899">建築物之適用範圍</td> </tr> <tr> <td data-bbox="389 1899 571 2009">A類</td> <td data-bbox="389 1279 571 1899">公共集會類</td> </tr> <tr> <td data-bbox="571 1899 762 2009">B類</td> <td data-bbox="571 1279 762 1899">商業類</td> </tr> </table>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類	公共集會類	B類	商業類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546 1382 1279"> <tr> <td data-bbox="284 1106 544 1279">建築物使用類組</td> <td data-bbox="284 931 544 1106">建築物之適用範圍</td> <td data-bbox="284 546 544 931">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td> <td data-bbox="284 546 544 931">室內通路</td> <td data-bbox="284 546 544 931">避難層出入口</td> <td data-bbox="284 546 544 931">室內出入口</td> <td data-bbox="284 546 544 931">室內通路走廊</td> <td data-bbox="284 546 544 931">樓梯</td> <td data-bbox="284 546 544 931">升降設備</td> <td data-bbox="284 546 544 931">廁所盥洗室</td> <td data-bbox="284 546 544 931">浴室</td> <td data-bbox="284 546 544 931">輪椅觀察席位</td> <td data-bbox="284 546 544 931">停車空間</td> </tr> <tr> <td data-bbox="544 1106 762 1279">A類</td> <td data-bbox="544 931 762 1106">公共集會類</td> <td data-bbox="544 546 762 931">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觀音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會教館、集會堂(場)、教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td> <td data-bbox="544 546 762 931">A-1</td> <td data-bbox="544 546 762 931">A-1</td> <td data-bbox="544 546 762 931">A-1</td> <td data-bbox="544 546 762 931">A-1</td> <td data-bbox="544 546 762 931">A-1</td> <td data-bbox="544 546 762 931">A-1</td> <td data-bbox="544 546 762 931">A-1</td> <td data-bbox="544 546 762 931">A-1</td> <td data-bbox="544 546 762 931">A-1</td> <td data-bbox="544 546 762 931">A-1</td> </tr> <tr> <td data-bbox="762 1106 860 1279">B類</td> <td data-bbox="762 931 860 1106">商業類</td> <td data-bbox="762 546 860 931">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1、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td> <td data-bbox="762 546 860 931">A-1</td> <td data-bbox="762 546 860 931">A-1</td> <td data-bbox="762 546 860 931">A-1</td> <td data-bbox="762 546 860 931">A-1</td> <td data-bbox="762 546 860 931">A-1</td> <td data-bbox="762 546 860 931">A-1</td> <td data-bbox="762 546 860 931">A-1</td> <td data-bbox="762 546 860 931">A-1</td> <td data-bbox="762 546 860 931">A-1</td> <td data-bbox="762 546 860 931">A-1</td> </tr> </table>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室內通路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察席位	停車空間	A類	公共集會類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觀音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會教館、集會堂(場)、教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1	A-1	A-1	A-1	A-1	A-1	A-1	A-1	A-1	A-1	B類	商業類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1、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A-1	A-1	A-1	A-1	A-1	A-1	A-1	A-1	A-1	A-1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增列 B-3 類及 B-4 類一般旅館。 三、新建、增建公共建築物依照本章條文規定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既有公共建築物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p>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類	公共集會類																																														
B類	商業類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室內通路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察席位	停車空間																																			
A類	公共集會類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觀音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會教館、集會堂(場)、教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1	A-1	A-1	A-1	A-1	A-1	A-1	A-1	A-1	A-1																																			
B類	商業類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1、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A-1	A-1	A-1	A-1	A-1	A-1	A-1	A-1	A-1	A-1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	√	√	√	○	√	
		G-2	1、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	√	√	√	○	√	
H 類	住宿類	G-3	1、衛生所。 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公共廁所。	√	√	√	√	○	√	
		H-1	便利商店。 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	√	√	√	○	√	
I 類	危險物品類	H-2	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I	加油站（氣）站。	√	√	√	√	○	√	
E 類	宗教、殯葬類	E 類	3、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 百平方公尺以上 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E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	√	√	√	○	√
			宗教、殯葬類	宗教、殯葬類	√	√	√	√	○	√
			E 類	E 類	√	√	√	√	○	√
			宗教、殯葬類	宗教、殯葬類	√	√	√	√	○	√
			E 類	E 類	√	√	√	√	○	√
			E 類	E 類	√	√	√	√	○	√





